

## 四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| 序号  | 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（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）              | 制造商(开发商)       | 制造商企业类型 | 节能产品 | 环境标志产品 |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|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（%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 | 程控定量封口机（酶底物法）（2019A、博士创）          | 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微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24%           |
| 2.  | 便携式甲烷/非甲烷总烃监测仪（mGCD-9600 Ex、广东铭沁） | 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6.83%          |
| 3.  |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（BR-PMW06-BS、青岛博睿）     |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| 微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47%           |
| 4.  | 消毒剂检测平台（GW-2000E、深昌鸿）             | 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0.37%           |
| 5.  | 移动采样终端（YA22R、南京研维）                | 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69%           |
| 6.  | 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（RG-AWS7H、青岛容广）        | 青岛容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√      | CCAEP-EP-2023-115 | 19.24%          |
| 7.  | 噪声监测仪（AWA5688、杭州爱华）               |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 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0.44%           |
| 8.  |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（390、北裕仪器）               |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6.45%          |
| 9.  | 紫外烟气分析仪（ZR-3211H 型、众瑞）            |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7.11%           |
| 10. |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M800、上海佑科）              |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54%           |
| 11. |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（ZR-3260E 型、众瑞）    |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4.19%           |
| 12. |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（污染源）（OL1020、昂林仪器）      |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9.27%           |
| 13. | 水质试剂盒（RH-水质快速检测包、芬克）              |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.12%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14. | 石油类采样器<br>(SG30、北京格雷斯普)        | 北京格雷斯普<br>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30% |
| 15. | 便携式抽滤机<br>(JC-126 型、精诚仪器)      | 青岛精诚仪器<br>仪表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0.45% |
| 16. | 北斗定位仪<br>(CDFCH6、创渡浮昌)         | 深圳市创渡浮<br>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66% |
| 17. | 高压蒸汽灭菌锅<br>(BXM-90FE、上海博迅)     | 上海博迅医疗<br>生物仪器股份<br>有限公司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2.54% |
| 18. | 马弗炉<br>(TMF-7.2-12T、喆图 )       | 上海喆图科学<br>仪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00% |
| 19. | 恒温恒湿培养箱<br>(BXC-150S、上海博迅)     | 上海博迅医疗<br>生物仪器股份<br>有限公司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50% |
| 20. | 水平振荡器<br>(HX-ZD-200A-12、华熙昕瑞 ) | 华熙昕瑞 (青<br>岛) 分析仪器<br>有限公司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49% |
| 21. | 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<br>(PMP 9100、广东铭沁)  | 广东铭沁环保<br>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6.73% |
| 22. | 高温电热板<br>(HK-300A、杰博森)         | 常州杰博森仪<br>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35% |

注：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
2. 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泓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0 日

## （一）附：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

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，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，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
说明：如属以上范畴的需提供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



## 四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| 序号  | 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（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）              | 制造商(开发商)       | 制造商企业类型 | 节能产品 | 环境标志产品 |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|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（%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 | 程控定量封口机（酶底物法）（2019A、博士创）          | 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微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24%           |
| 2.  | 便携式甲烷/非甲烷总烃监测仪（mGCD-9600 Ex、广东铭沁） | 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6.83%          |
| 3.  |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（BR-PMW06-BS、青岛博睿）     |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| 微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47%           |
| 4.  | 消毒剂检测平台（GW-2000E、深昌鸿）             | 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0.37%           |
| 5.  | 移动采样终端（YA22R、南京研维）                | 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69%           |
| 6.  | 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（RG-AWS7H、青岛容广）        | 青岛容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√      | CCAEP-EP-2023-115 | 19.24%          |
| 7.  | 噪声监测仪（AWA5688、杭州爱华）               |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 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0.44%           |
| 8.  |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（390、北裕仪器）               |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6.45%          |
| 9.  | 紫外烟气分析仪（ZR-3211H 型、众瑞）            |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7.11%           |
| 10. |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M800、上海佑科）              |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2.54%           |
| 11. |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（ZR-3260E 型、众瑞）    |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4.19%           |
| 12. |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（污染源）（OL1020、昂林仪器）      |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9.27%           |
| 13. | 水质试剂盒（RH-水质快速检测包、芬克）              |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小型      | /    | /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| 1.12%           |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14. | 石油类采样器<br>(SG30、北京格雷斯普)        | 北京格雷斯普<br>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30% |
| 15. | 便携式抽滤机<br>(JC-126 型、精诚仪器)      | 青岛精诚仪<br>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0.45% |
| 16. | 北斗定位仪<br>(CDFCH6、创渡浮昌)         | 深圳市创渡<br>浮昌科技有<br>限公司     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66% |
| 17. | 高压蒸汽灭菌锅<br>(BXM-90FE、上海博迅)     | 上海博迅医<br>疗生物仪器<br>股份有限公司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2.54% |
| 18. | 马弗炉<br>(TMF-7.2-12T、喆图 )       | 上海喆图科<br>学仪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00% |
| 19. | 恒温恒湿培养箱<br>(BXC-150S、上海博迅)     | 上海博迅医<br>疗生物仪器<br>股份有限公司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50% |
| 20. | 水平振荡器<br>(HX-ZD-200A-12、华熙昕瑞 ) | 华熙昕瑞 (青<br>岛) 分析仪<br>器有限公司 | 微型 | / | / | / | 0.49% |
| 21. | 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<br>(PMP 9100、广东铭沁)  | 广东铭沁环<br>保科技有限<br>公司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6.73% |
| 22. | 高温电热板<br>(HK-300A、杰博森)         | 常州杰博森<br>仪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小型 | / | / | / | 1.35% |

注：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
2. 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泓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0 日

## （一）附：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

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，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，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
说明：如属以上范畴的请提供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

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程控定量封口机（酶底物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9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506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763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便携式甲烷/非甲烷总烃监测仪、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33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831.98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5181.360448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19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563.82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691.87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消毒剂检测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51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00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274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移动采样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33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300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000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45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515.03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2507.22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噪声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169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3541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9227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90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3649.84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3861.00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紫外烟气分析仪、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3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60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827.4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1 人, 营业收入为 7533.25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08.1028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(污染源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39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69.3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水质试剂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8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52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445.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石油类采样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格雷思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4. (便携式抽滤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北斗定位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创渡浮昌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6. (高压蒸汽灭菌锅、恒温恒湿培养箱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16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184.3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马弗炉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8. (水平振荡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华熙昕瑞 (青岛) 分析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

19. (高温电热板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常州杰博森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 
\_\_\_\_\_35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2000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500\_\_\_\_\_万元，属  
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泓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（一）附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1. 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程控定量封口机（酶底物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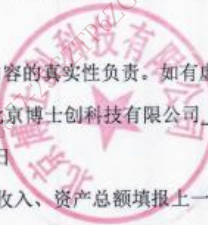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士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  
广州泓展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9 17:20:00

## 2. 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甲烷/非甲烷总烃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3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1.3604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紫外分光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33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831.98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5181.360448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# 3.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19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563.82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691.87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# 4. 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毒剂检测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51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1000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274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昌鸿(中山)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5. 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采样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33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300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000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6. 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滤膜/滤筒自动称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1.制造商为（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15.0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507.2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 7.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噪声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三泓展科技有限公司  
中小企业声  
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  
020（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 
（2005年）西平县承接监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8月5日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## 9.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烟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广州泓展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9 17:20:00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 10.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533.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8.102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11.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（污染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9.38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12.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质试剂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8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5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45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13. 北京格雷斯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油类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雷斯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格雷斯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## 14. 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抽滤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 15. 深圳市创渡浮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斗定位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渡浮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\_\_\_\_4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80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1000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创渡浮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16.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压蒸汽灭菌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1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84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)的(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恒温恒湿培养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9人,营业收入为12216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84.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3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17. 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马弗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26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65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578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18. 华熙昕瑞（青岛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平振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熙昕瑞（青岛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熙昕瑞（青岛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 19. 常州杰博森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）的（2025年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温电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杰博森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杰博森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

常州杰博森仪器有限公司 2025-08-19 17:20:00

## 十二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## 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

## 十四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我公司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不适用

立约方：（甲公司全称）

（乙公司全称）

（……公司全称）

（甲公司全称）、（乙公司全称）、（……公司全称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联合体各方关系

（甲公司全称）、（乙公司全称）、（……公司全称）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，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（甲公司全称）、（乙公司全称）、（……公司全称）作为联合体成员，若中标，联合体各方共同与（采购人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### 二、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（甲公司全称）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，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协调工作。